

##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对以下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同意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业务需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举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